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 [2016 年] 6 号

关于开展高等教育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充分发挥学会科学研究的智库作用，根据《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启动高等教育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组织工作

1. 各会员单位组织初评，择优向省高教学会推荐申报立项，本科院校限报 10 项，专科院校限报 5 项。

2. 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择优确定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予以立项。对重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，一般课题无经费资助。学会建议申报人所在高校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二、选题及申报要求

1. 本次立项工作只设重点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，申报重点课题必须在指南范畴内进行研究设计。一般课题不设指南，申报者可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。

本次立项鼓励和支持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综合研究，基于实证的决策研究，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践调查研究。限制研究领域过窄、缺

乏普遍推广价值的教改类课题立项。

2. 每名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参与人数应在 3-15 人之间，鼓励跨单位组建课题组。

3. 已承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、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尚未结题者，本次不能申报。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同一内容或题目重复申报。

4. 本课题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学会在课题立项满 1 年后受理课题结题申请，对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。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时，须标明：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课题申请材料首先报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，签署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填写《“十三五”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简称《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），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2. 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：《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》一式 2 份，《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》一式 3 份（须与申请书分开装订）；《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1 份。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3. 本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—1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评审费用

课题申报人需交纳课题评审费 200 元，由所在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报送材料时统一交纳。

五、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人

1. 材料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（沈阳市皇姑区黄

河北大街 249 号)； 邮政编码:110034

2. 联系人: 于畅 单春艳

联系电话:024-86906828; 86906608; 86903688

传 真:024-86896418

电子信箱:gaojiaomail@163.com

附件 1: 高等教育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重点课题立项指南

附件 2: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

附件 3: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设计论证匿名活页

附件 4: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16年5月10日